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福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生（兼陳羅菊枝之承當訴訟人）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8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0,16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